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未成年人门（急）诊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费率表

一、年基准保费

1. 基准给付标准：

（一）基准单次门（急）诊医疗费用免赔：500 元

（二）基准单次就诊医疗费用限额：1000 元

（三）基准给付比例：90%

（四）基准等待期：30 天

（五）基准保险金额：10000 元

2. 年基准保费：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周岁）	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险)		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团险)	
	男	女	男	女
0—4	791	791	686	686
5—10	651	651	565	565
11—15	372	372	322	322
16—17	336	363	292	314

注 1：被保险人参加公费医疗的，视同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注 2：对于个人客户不区分性别计费的保险方案，保费水平为对应年龄段男性和女性基准保险费的平均值。

注 3：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含）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注 4：团体客户可根据该团体中各性别、年龄段被保险人人人数占比加权计算统扯保费。

具体公式：

团体中所有年龄段 i 的累计基准保费=（年龄段 i 男性人数×年龄段 i 男性每人基准保险费+年龄段 i 女性人数×年龄段 i 女性每人基准保险费）的累计

统扯保费=团体中所有年龄段 i 的累计基准保费 / 整体人数

二、费率调整系数

（一）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保险金额（元）	调整系数
1000	0.58
2000	0.78
10000	1.00
15000	1.01
30000	1.03
100000	1.05
150000	1.06

注：保额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保额调整系数。

（二）单次免赔额调整系数：根据被保险人方案的单次门（急）诊医疗费用免赔额，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

单次门（急）诊医疗费用免赔额	调整系数
0	1.56
100	1.43
200	1.31

300	1.20
400	1.10
500	1.00
1000	0.69
2000	0.47

注：免赔额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单次免赔额调整系数。

（三）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给付比例	60%	70%	80%	90%	100%
调整系数	0.67	0.78	0.89	1.00	1.11

注 1：给付比例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注 2：被保险人参加公费医疗的，视同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四）等待期调整系数

等待期	0天	30天	60天	90天	180 天
调整系数	1.10	1.00	0.93	0.86	0.64

注：等待期系数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续保；等待期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等待期系数。

（五）每次就诊医疗费用限额调整系数：根据保单中载明的单次事故赔偿限额，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

每次就诊医疗费用限额（元）	调整系数
200	0.68
500	0.82
1000	1.00
2500	1.09
5000	1.20

10000	1.30
-------	------

注：每次就诊医疗费用限额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每次就诊医疗费用限额调整系数。

（六）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调整系数：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是指除公费医疗及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之外的其他医疗保险，根据是否拥有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设定此系数。

是否拥有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	是	否或无法准确获取
调整系数	0.9	1.0

（七）核保人调整系数：核保人根据核保标准，对销售区域或被保险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治安状况、卫生健康水平、医疗资源状况、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等方面的实际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

核保人评估结果	调整系数
核保人评估为低风险	(0.6, 0.9]
核保人评估为中风险	(0.9, 1.0]
核保人评估为高风险	(1.0, 1.4]

（八）经验赔付率调整系数：根据近三年赔付经验确定此系数取值。无近三年经验的，根据近一年或两年的经验确定此系数取值。无历史赔付经验的，此系数取值为 1。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经验赔付率	30%及以下	[0.5, 0.6]
	30% (不含)-50% (含)	(0.6, 0.9]
	50% (不含)- 65 % (含)	(0.9, 1.0]
	65 %以上	(1.0, 3.0]

（九）渠道费用调整系数

根据业务来源渠道费用率的使用情况和利润率的情况，使用公式对费率进行调整。设费用率和利润率和为 x ，则个人业务此调整系数取值等于 $\frac{0.65}{1-x}$ ，团体业务此调整系数取值等于 $\frac{0.75}{1-x}$ ，其中业务类型为个险时， x 取值范围为 0~40%（其中含 5%的利润率）；业务类型为团险时， x 取值范围为 0~30%（其中含 5%的利润率）。

（十）投保人数调整系数（仅适用团险）

核保要素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投保人数	≤100人	1.0
	100 (不含)-500 (不含)人	(0.9,1.0)
	500 (含)-1000 (不含)人	(0.85,0.9]
	1000 (含)-5000 (不含)人	(0.8,0.85]
	5000 (含)-10 000 (不含)人	(0.75,0.8]
	10000(含)-50000 (不含)人	(0.7,0.75]
	≥50000人	[0.6,0.7]

（十一）投保比例调整系数（仅团险适用）：根据同一组织中参保的被保险人数与该组织整体人员数的比例，选取相应的调整系数取值。个人业务时，此调整系数取值为 1。

投保比例	调整系数
(0%， 30%]	1.2-1.1
(30%， 50%]	1.1-1.0
(50%， 70%]	1.0-0.9
(70%， 100%]	0.9-0.8

（十二）续保调整系数：根据客户连续投保情况，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

连续投保年数	调整系数
连续投保 5 年及以上	0.8
连续投保 3 至 4 年	0.85
连续投保 2 年	0.9
新保或非续保	1.0

（十三）有无社保调整系数：根据被保险人有无社保情况，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

社保情况	调整系数
有社保	1
无社保	1.35

（十四）地区调整系数：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地，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核保人也可以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情况，选择与被保险人风险状况最为接近的地区，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

类别	地区	调整系数
一类区	北京 上海 广东 深圳 辽宁 大连 浙江 江苏	(0.7, 0.9]
二类区	宁波 福建 湖北 河北 贵州 云南 四川 安徽 湖南 广西 江西	(0.9, 1.1]

三类区	陕西 山西 内蒙古 吉林 黑龙江 厦门 山东 青岛 河南 重庆 海南	(1.1, 1.3]
四类区	甘肃 新疆 天津 青海 宁夏 西藏	(1.3, 1.4]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年保险费=年基准保费×保险金额调整系数×单次免赔额调整系数×给付比例调整系数×等待期调整系数×每次就诊医疗费用限额调整系数×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调整系数×核保人调整系数×经验赔付率调整系数×渠道费用调整系数×投保人数调整系数（仅适用团险）×投保比例调整系数（仅团险适用）×续保调整系数×有无社保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

四、短期保费

按照日比例法计算短期保费。